证券代码:000966 证券简称:长源电力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国家能源集团 CHN ENERGY

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报告书(摘要)

独立财务顾问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CHANGJIANG FINANCING SERVICES CO.,LIMITED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
世纪大道1198号28层

天风证券 TF SECURITIES
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
关东园路2号高科大厦四楼

签署日期:二〇二一年四月

特别提示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仅指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部分的股份发行,募集配套资金部分的股份将另行发行。

二、本次新增普通股份的发行价格3.61元/股,新增普通股份数量为1,441,376,398股,发行对象为国家能源集团。

三、2021年4月19日,本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股本结构表(含在途股份)》和《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前10名明细数据表》。经确认,本次增发的1,441,376,398股股份将于该批股份上市日的前一交易日日终登记到账,并正式列入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

四、本次新增股份的上市日为2021年4月28日,根据深交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新增股份上市首日公司股价不除权,股票交易设涨跌幅限制。

五、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的性质为限售流通股,限售期从新增股份上市首日起算。

六、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2,549,660,478股,其中,社会公众股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10%以上,上市公司股权分布仍满足《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股票上市条件的规定。

公司声明

1、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报告书摘要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报告书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报告书摘要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

3、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交易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4、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机关对本次交易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价值或投资者收益的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5、请全体股东及其他公众投资者认真阅读有关本次交易的全部信息披露文件,以做出谨慎的投资决策。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及时披露相关信息提请股东及其他投资者注意。

6、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本报告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投资者如欲了解更多信息,请仔细阅读《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全文及其他相关文件,该等文件已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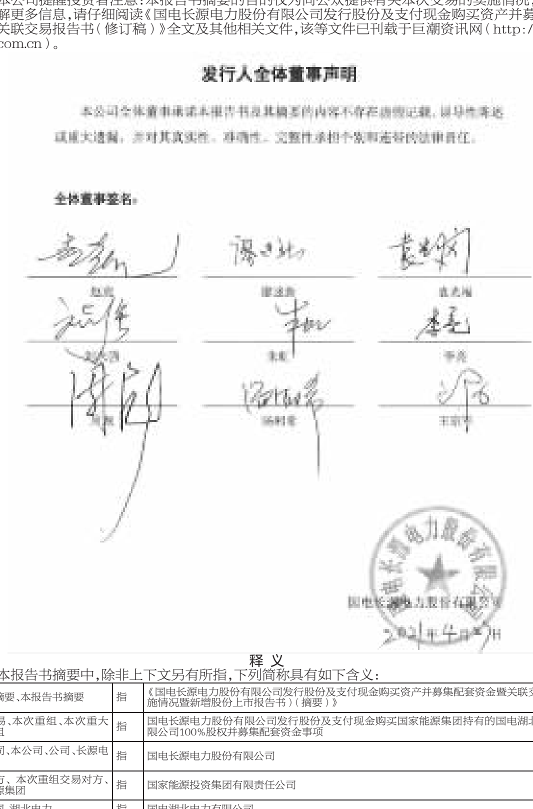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报告书及其摘要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27日

释 义

在本报告书摘要中,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报告书摘要、本报告书摘要	指	《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报告书》(摘要)》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指	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国家能源集团持有的国电湖北电力有限公司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
上市公司、本公司、公司、长源电力	指	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对方、本次重组交易对方、国家能源集团	指	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标的公司、湖北电力	指	国电湖北电力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	指	国家能源集团持有的国电湖北电力有限公司100%股权
配套融资、募集配套资金	指	拟向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事项
《资产评估报告》		中企华出具并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的"中企华评报字(2020)第1552号"《资产评估报告》
独立财务顾问	指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长江保荐	指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天风证券	指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审众环	指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企华	指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大纲律所	指	湖北大纲律师事务所
重组预案	指	《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
《购买资产框架协议》	指	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框架协议》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指	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购买资产协议》	指	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于2020年12月24日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减值补偿协议》	指	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于2020年12月24日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减值补偿协议》
并购重组委	指	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报告期	指	2018年、2019年和2020年1-9月
过渡期、过渡期间	指	自评估基准日(不含当日)至资产交割完成日(含当日)的期间
评估基准日	指	2020年9月30日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股票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实施细则》	指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
《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格式准则26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8年修订)
《128号文》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
元、万元、亿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第一节 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上市公司向国家能源集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湖北电力100%股权。

(二)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同时,拟向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普通股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20,000.00万元,预计不超过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100%;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普通股不超过本次重组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0%,即332,485,224股。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中上市公司向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普通股的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普通股的发行期首日。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配套融资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配套融资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对发行价格另有规定,须同时遵守相关规定。若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及其用途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上市公司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二、标的资产评估作价情况

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的评估基准日为2020年9月30日,根据中企华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20)第1552号"《资产评估报告》,标的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评估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标的资产	账面价值	评估值	增减值	增减率
	A	B	C=B-A	D=C/A
湖北电力100%股权	425,726.40	612,161.04	186,434.64	43.79%

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以中企华出具并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价值为基础,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确定以上述评估价值612,161.04万元为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之交易价格。

三、本次重组交易对方及对价支付方式

本次重组购买湖北电力100%股权的交易对方为国家能源集团。

本次交易拟采用发行股份及现金支付交易对价,其中交易作价的85%即520,336.88万元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交易作价的15%即91,824.16万元以现金的方式支付。

四、本次交易的性质

(一)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标的资产财务数据及评估作价情况,与上市公司2019年度相关财务数据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上市公司	974,365.92	416,961.17	736,610.74
标的资产	1,207,262.06	474,777.32	582,122.10
标的资产相关指标与交易金额孰高	1,207,262.06	612,161.04	-
财务指标占比	123.90%	146.81%	79.03%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和上述财务数据计算结果,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需按规定进行相应信息披露;同时,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需提交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后方可实施。

(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对方国家能源集团,系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基于当前关联交易情况已回避表决,也未曾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1、本次交易前36个月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为深入践行能源革命、保障国家能源安全、推进国有资产战略性重组和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指导意见》的要求,经国务院国资委于2017年8月25日印发的《关于中国国电集团公司与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重组的通知》(国资发改革[2017]146号)批准,国电集团与神华集团实施联合重组,神华集团更名为国家能源集团,作为重组后的母公司,吸收合并国电集团。重组后,国家能源集团将承继取得国电集团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

2018年2月5日,国家能源集团与国电集团签署《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国国电集团有限公司之合并协议》;2018年8月,协议约定的集团合并交割条件已全部满足,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由国电集团正式变更为国家能源集团,实际控制人仍为国务院国资委,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2、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本次交易前,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本次交易系向公司控股股东国家能源集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国电湖北电力有限公司100%股份,交易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综合上述,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

五、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情况

(一)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本次交易中拟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A股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上市地点为深交所。

(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支付对价及发行股份数量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支付对价及发行股份数量情况如下:

交易对方	现金支付对价(万元)	股份支付对价(万元)	股份支付数量(股)
国家能源集团	91,824.16	520,336.88	1,441,376,398

(三)发行股份的定价方式和价格

1、定价基准日

本次发行普通股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2、发行价格的确定及调整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普通股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90%;市场参考价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总量。上市公司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1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股

股票交易均价计算区间	交易均价	交易均价的90%
前20个交易日	3.9610	3.5649
前60个交易日	3.9126	3.5213
前120个交易日	3.9215	3.5293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系上市公司以积极促成本次交易为原则,在综合比较上市公司原有业务的盈利能力及股票估值水平、本次交易标的公司的盈利能力的基础上,与标的公司股东经协商确定。

本次购买资产的普通股发行价格选为3.61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长源电力股票交易均价的90%,且不低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上市公司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经除权除息调整,下同)。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格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四)发行对象

本次股份发行对象为交易对方国家能源集团。

(五)股份锁定期安排

国家能源集团在本次重组中以资产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发行完成日起36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但是,在适用法律许可的前提下的转让不受此限。本次重组完成后6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重组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前述国家能源集团在本次重组中以资产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将在上述限售期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

本次重组结束后,国家能源集团基于本次认购而享有的上市公司派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相应限售期的约定。若上述交易对方基于本次认购所取得股份的限售期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上述交易对方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上述限售期届满后,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六)过渡期间损益归属及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自评估基准日(不含当日)至资产交割完成日(含当日)为过渡期。根据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标的资产在过渡期间所产生的盈利,或因其他原因而增加的净资产部分由国家能源集团享有;过渡期间所产生的亏损,或因其他原因而减少的净资产部分由国家能源集团承担。

上市公司于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六、募集配套资金

(一)募集配套资金的情况

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同时,拟向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普通股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20,000.00万元,不超过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100%;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普通股不超过本次重组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0%,即332,485,224股。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中上市公司向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普通股的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普通股的发行期首日。待本次重组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后,上市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及主承销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确定。

上市公司向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转让。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后,认购方因公司发生配股、派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导致增持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约定。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配套融资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配套融资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对发行价格另有规定,须同时遵守相关规定。若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及其用途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上市公司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二)募集配套资金的用途

上市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120,000.00万元,具体的用途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资额
1	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	91,824.16	91,824.16
2	偿还银行贷款	31,000.00	27,168.84
3	支付本次中介机构费用	1,007.00	1,007.00
	合计	123,831.16	120,000.00

若募集资金未获批准或虽获批准实施但金额不足以满足上述用途需要,上市公司将通过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等方式补足差额部分。在募集资金到位前,上市公司可根据市场情况及自身实际情况以自有或自筹的资金择机先行用于上述募集配套资金用途,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第二节 本次交易实施情况

一、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及审批程序

1、本次重组方案已经获得上市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十三次会议、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2、本次重组涉及的标的资产评估报告已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

3、本次重组方案已经获得交易对方内部决策通过;

4、本次交易方案已经获得国务院国资委批准;

5、本次交易方案已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6、本次交易已经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关于经营者集中的反垄断审查通过;

7、本次交易已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出具日,本次交易已取得了必要的授权和批准;该等已取得的批准和授权事项,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本次交易实施情况

(一)资产过户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出具之日,标的公司湖北电力因本次交易涉及的公司形式变更事项已完成,股权过户事宜已履行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2021年4月2日,湖北电力100%的股权过户至长源电力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并取得所在地公司登记机关核发的《营业执照》。本次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湖北电力成为长源电力全资子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验资情况

2021年4月7日,中审众环对长源电力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众环验字【2021】0200011号)。根据上述验资报告,湖北电力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湖北电力100%股权已过户至长源电力名下。本次股份发行完成后,长源电力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由1,108,284,080元变更为2,549,660,478元。

(三)新增股份登记上市情况

2021年4月19日,长源电力收到登记结算公司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确认已受理公司向国家能源集团非公开发行1,441,376,398股股票的登记申请材料,相关股份登记到账后将正式列入长源电力的股东名册。长源电力本次新增股份数量为1,441,376,398股(其中限售流通股数量为1,441,376,398股),长源电力的总股本变更为2,549,660,478股。该次股份的上市日期为2021年4月28日。

三、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不存在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有实质性差异的情况。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出具之日,长源电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尚不存在因本次重组而发生更换的情况。

五、重组实施过程中,是否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出具之日,在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上市公司未发生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占用的情形,上市公司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六、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一)相关协议的履行情况

2020年12月24日,上市公司与国家能源集团签订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同日,上市公司与国家能源集团签订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减值补偿协议》。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出具之日,上述协议已生效,交易各方已经或正在履行上述已签署协议约定。

(二)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本次重组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如下:

承诺事项	承诺人	承诺内容
关于本次交易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上市公司	1、本公司将及时为本次交易提供相关信息和文件,并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和文件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违反上述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本公司保证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如违反上述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本公司保证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材料、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
	控股股东暨交易对方	1、本公司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交易相关信息和文件,并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和文件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本公司保证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如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本公司保证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 4、如本次交易中本公司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公司将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上市公司董事会代本公司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如本公司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本公司同意授权上市公司董事会在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如上市公司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本公司同意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公司承诺自愿锁定股份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上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本人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交易相关信息和文件,并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和文件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本人保证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如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本人保证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材料、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 4、如本次交易中本人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人将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上市公司董事会代本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如本人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本人同意授权上市公司董事会在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如上市公司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本人同意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承诺自愿锁定股份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标的公司	1、本公司将为本次交易提供相关信息和文件,并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和文件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违反上述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本公司保证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如违反上述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本公司保证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材料、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
关于在本次重组期间无减持计划的承诺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	本公司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本公司承诺将不在本次交易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的期间内减持上市公司股份,本公司无在本次交易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内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如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承诺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上市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本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本人无在本次交易复牌之日起至重组实施完毕的期间内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本人承诺将不在本次交易复牌之日起至重组实施完毕的期间内减持上市公司股份。如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关于标的资产权属的承诺	交易对方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公司已承继取得中国国电集团有限公司对湖北电力持有的100%股权198,977万元的出资,其原股东中国国电集团有限公司已经依法履行对湖北电力的出资义务,出资真实且已足额到位,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作为股东所应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不存在可能影响湖北电力合法存续的情况; 2、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公司合法拥有对湖北电力股权完整、有效的处置权,该等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或者潜在纠纷,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代他人持有的情形亦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禁止转让、限制转让的承诺或安排; 3、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湖北电力的股权未设置抵押、质押、留置等任何担保权益,也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上述股权被有关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查封、冻结、征用或限制转让的未决或者潜在的诉讼、仲裁以及任何其他行政或者司法程序。
关于标的资产瑕疵资产办证情况的承诺	交易对方	1、标的公司合法拥有保证其正常经营所需的土地、房产、设备、知识产权等资产的所有权及/或使用权,主要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 2、若因相关土地、房产未取得权属证书等事由导致湖北电力及其控股子公司遭受任何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被有关有权机关认定为违反相关法律规定而进行罚款,或要求对相关房产进行拆除、搬迁、重建以及承担其他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将在长源电力依法确定该等事项造成的实际损失后3个月内,按照本次交易该等瑕疵土地、房产的评估价值,由本集团向长源电力进行现金补偿。 上述承诺自湖北电力上述土地、房产权属证书取得之日起自动终止。
关于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的承诺函	上市公司、交易对方暨控股股东、标的公司	本公司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的相关内幕信息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如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上市公司、标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自知悉本次交易事项之日起,本承诺人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申报及登记,未以任何方式向他人透露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任何信息,未交易上市公司股票,未利用他人证券账户交易上市公司股票,亦未以任何方式告知他人交易上市公司股票,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的相关内幕信息及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如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承诺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	控股股东暨交易对方	1、本公司在本次交易中以资产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发行完成日起36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因上市公司配股、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部分,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2、本公司在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重组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公司在本次重组中以资产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将在上述限售期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 3、如前述股份锁定期安排与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公司同意根据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之后,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如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	1、关于上市公司人员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上市公司工作、不在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不在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 (2)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独立,不在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取报酬; (3)保证承诺人推荐出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的人选(如有)都通过合法的程序进行,承诺人不干预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经做出的人事任免决定。 2、关于上市公司财务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 (2)保证上市公司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3)保证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调度; (4)保证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一个银行账户; (5)保证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3、关于上市公司机构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依法建立和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 (2)保证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3)保证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与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在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等方面完全分开,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4)保证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独立自主地运作,承诺人不会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上市公司的决策和经营。 4、关于上市公司资产独立、完整 (1)保证上市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经营性资产; (2)保证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违规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3)保证不以上市公司的资产为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债务违规提供担保。 5、关于上市公司业务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开展经营活动,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在产、供、销等环节不依赖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2)保证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减少从事与上市公司具有实质性竞争的业务; (3)保证尽量减少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照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承诺人保证不通过单独或一致行动的途径,以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以外的任何方式,干预上市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影响上市公司在人员、财务、机构、资产、业务方面的独立性;保证上市公司在其他方面与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保持独立。 除非承诺人不再担任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本承诺持续有效并不可变更或撤销。如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关联交易违规的情形; 2、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可能避免和减少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其他企业将与上市公司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依法履行相关内部决策批准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交易条件公平,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上市公司的资金、利润,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如未来上市公司预计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持续发生交易的,本公司将采取有效措施督促上市公司建立对持续性关联交易的长效独立审议机制、细化信息披露内容和格式,并适当提高披露频率。 如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	1、本次交易不会导致本集团及本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情况。通过本次交易,本集团所控制的在湖北省境内的火电和水电资产均已注入上市公司或由上市公司代管。 2、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成为本集团旗下在湖北省境内唯一的火电和水电资产运营平台。本集团在湖北省境内新建的所有火力和水力发电项目均通过上市公司进行投资、建设、运营。 3、本集团或本集团实际控制的企业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和联营)在现有业务以外新增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形成实质性竞争的业务。 上述承诺在本集团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如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关于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函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	1、本集团不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上市公司利益; 2、本集团将切实履行上市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对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3、本承诺函出具日后至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集团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4、上述承诺在本集团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如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所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本人承诺拟实施的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条件将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人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上市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8、本承诺出具日后至公司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9、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做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关于本次交易前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	控股股东暨交易对方	1、本集团在本次交易完成前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在本次交易完成后18个月内不转让。因上市公司配股、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部分,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本集团在本次交易完成前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18个月的限制。 2、如前述股份锁定期安排与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集团同意根据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之后,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集团如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关于购买资产所涉标的资产减值补偿的承诺	控股股东暨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减值测试补偿期间为本次交易实施完毕(以标的资产交割至上市公司为准)的当年及后续两个会计年度(以下简称"减值承诺期")。在减值承诺期内任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由上市公司聘请评估机构或估值机构对湖北电力进行评估或估值,并出具专项评估报告或估值报告。根据评估结果或估值结果,由上市公司对湖北电力进行减值测试,并聘请具有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专项审核意见。根据减值测试的结果,如标的资产存在减值的情况,本公司应当按照以下公式就减值部分计算应补偿金额并进行逐年补偿: 当年标的资产减值额=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当年末标的资产评估价值。 当年应补偿金额=当年标的资产减值额-本公司在减值测试期累积已补偿金额。 在进行逐年补偿时,本公司应优先补偿股份。每一年补偿股份的数量按照以下公式确定: 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当年应补偿金额÷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每股发行价格。 若在补偿期内,上市公司实施资本公积或分配股票股利的,则本公司当年应承担的减值测试资产的应补偿股份数量应调整为按照上述公式计算的应补偿的股份数量×(1+转增或分配股票股利比例)。如依据前述公式计算出的补偿股份数量小于0时,按0取值,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根据上述约定计算得出的本公司当期需补偿股份的,本公司承诺,将配合上市公司在该年度减值测试报告公开披露并履行相应内外部程序后,由上市公司以1元总价回购并由其依法处置。 如本公司于本次交易所获对价股份不足以补偿当年应承担的补偿股份数量,则差额部分由本公司以现金方式继续向上市公司补偿,现金补偿金额按照以下公式确定: 当年应补偿现金金额=当年应补偿金额-(当年已补偿股份数量×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每股发行价格)。 在计算得出并确定本公司当年需补偿的现金金额后,本公司应于当期减值测试专项审核意见出具后25个交易日内将应补偿的现金一次性汇入上市公司指定的账户。 本公司在本次交易项下的减值测试补偿总金额,不应超过本公司在本次交易下取得的交易对价总额。
不从事房地产开发、销售业务的承诺	上市公司	本公司及所属的全资、控股子公司现在以及将来均不办理房地产开发资质,且不开展房地产开发、销售业务。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出具之日,上述承诺已切实履行或正在履行过程中,相关各方未出现违反相关承诺事项的情况。

七、本次交易后续事项

1、公司尚需按照《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具体约定向交易对方支付现金对价;

2、公司尚需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批复,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内择机向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120,000.00万元,并办理新增股份登记及上市手续。该等事项不会影响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结果;

3、公司将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对湖北电力过渡期的损益等净资产变动情况进行专项审核,并根据专项审计结果确定归属于上市公司的期间损益金额;

4、公司尚需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本次交易涉及的注册资本、公司章程等事项的变更/备案手续,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交易的后续事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相关各方在本次交易过程中签署了相关协议并出具了相关承诺函,对于承诺期限尚未届满的,需继续履行。

第三节 本次交易新增股份上市情况

一、新增股份上市批准情况

2021年4月19日,本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股本结构表(含在途股份)》和《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前10名明细数据表》。经确认,本次增发的1,441,376,398股股份将于该批股份上市日的前一交易日日终登记到账,并正式列入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

二、新增股份数量及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增股份数量及价格情况如下:

发行股票数量:1,441,376,398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票价格:3.61元/股

发行股票性质:限售条件流通股

三、新增股份的证券名称、证券代码和上市地点

证券简称:长源电力

证券代码:000966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四、新增股份的上市时间

本次新增股份的上市日为2021年4月28日,根据深交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新增股份上市首日公司股价不除权,股票交易涉涨跌幅限制。

五、新增股份的限售安排

国家能源集团在本次重组中以资产认购取得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日起36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但是,在适用法律许可的前提下的转让不受此限。本次重组完成后6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重组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前述国家能源集团在本次重组中以资产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将在上述限售期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

本次重组结束后,国家能源集团基于本次认购而享有的公司派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相应限售期的约定。若上述交易对方基于本次认购所取得股份的限售期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上述交易对方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上述限售期届满后,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节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为1,108,284,080股。以股份发行价格3.61元/股计算,公司将发行1,441,376,398股普通股用于购买资产(由于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发行股份价格尚未确定,暂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本次交易前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变化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本次重组前		本次重组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国家能源集团	414,441,332	37.39%	1,855,817,730	72.79%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41,810,725	12.80%	141,810,725	5.56%
湖北正源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14,286,242	1.29%	14,286,242	0.56%
王梓煜	12,009,200	1.06%	12,009,200	0.47%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4,603,400	0.42%	4,603,400	0.18%
其他股东	521,133,181	47.04%	521,133,181	20.44%
合计	1,108,284,080	100.00%	2,549,660,478	100.00%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股份总数将发生变化,公司将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结果,对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前后持股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不包含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此本次发行未发生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数量变动情况。

三、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本次交易完成后,在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情况下,国家能源集团合计持有上市公司1,855,817,730股股份,占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72.79%,国家能源集团仍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国务院国资委仍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四、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股票仍符合上市条件

根据《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上市公司股权分布变化不再具备上市条件是指"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25%,公司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4亿元的,社会公众持股的比例低于10%。社会公众不包括:(1)持有上市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2)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人。"

本次交易后,社会公众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10%,股权分布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之规定。

五、本次交易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根据上市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众环阅字(2020)020035号"《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考虑配套融资)如下:

单位:万元、元/股

项目	2020.9.30/2020年1-9月		备考数增幅	2019.12.31/2019年度		备考数增幅
	备考数	实现数		备考数	实现数	
总资产	2,127,992.79	979,218.90	117.32%	2,155,934.79	974,365.92	121.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863,062.89	422,874.39	104.09%	792,629.58	416,961.17	90.10%
营业收入	708,827.24	401,245.31	76.66%	1,277,588.39	736,610.74	73.44%
利润总额	119,355.79	36,732.86	224.93%	133,758.92	83,477.86	60.23%
净利润	87,806.05	23,461.92	274.25%	93,671.77	59,126.08	58.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7,645.10	22,743.54	285.36%	93,204.30	57,298.83	62.66%
基本每股收益	0.3438	0.2052	67.54%	0.3656	0.5170	-29.2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0.2214	0.1888	17.27%	0.3265	0.5480	-40.42%

上市公司2019年度、2020年1-9月基本每股收益分别由交易前的0.5170元/股、0.2052元/股变动为0.3656元/股、0.3438元/股;上市公司2019年度、2020年1-9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分别由交易前的0.5480元/股、0.1888元/股变动为0.3265元/股、0.2214元/股。上市公司2019年基本每股收益被摊薄,2020年1-9月基本每股收益提升。

根据上市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上市公司2019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572,988,266.86元,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为2,549,660,478股,若不考虑合并标的公司对上市公司利润的影响,上市公司2019年调整每股收益为0.2247元/股。

六、本次交易对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为电力、热力的生产和销售。标的公司主营业务为电力、热力的生产和销售。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第五节 本次发行相关机构

一、独立财务顾问

(一)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承军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198号28层

电话:021-61118978

传真:021-61118973

项目主办人:朱孝新、张新杨、武石峰

项目协办人:鲁冠璋

(二)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余磊

地址: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东园路2号高科大厦四楼

电话:027-87618889

传真:027-87618863

项目主办人:崔伟、熊宇巍

项目协办人:陈智、刘宇飞

二、法律顾问

机构名称:湖北大纲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刘敏

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126号德成中心裙楼4层

电话:027-87838885

传真:027-87838885

经办律师:黄琼、徐金雯

三、审计机构

机构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石文先

地址:武汉市武昌东湖路169号众环大厦

电话:027-86791215

传真:027-85424329

签字注册会计师:闫丙旗、杜高强

四、资产评估机构

机构名称: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权忠光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青龙胡同35号

电话:010-65882855

传真:010-65882651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石一兵、梁建东

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000966 证券简称:长源电力 公告编号:2021-046

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方承诺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21年3月24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向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868号)(具体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有关公告,公告编号:2021-036),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标的资产过户手续已经全部办理完毕。

本次交易相关方所作出的重要承诺如下(如无特别说明,本公告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具有相同含义):

承诺事项	承诺人	承诺内容
关于本次交易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公司	1.公司将及时为本次交易提供相关信息和文件,并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和文件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违反上述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公司保证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如违反上述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公司保证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材料、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
	控股股东暨交易对方	1.本公司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交易相关信息和文件,并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和文件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本公司保证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如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本公司保证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 4.如本次交易中本公司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公司将不转让在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公司董事会,由上市公司董事会代公司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如本公司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本公司同意授权上市公司董事会在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如上市公司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本公司同意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公司承诺自愿锁定股份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本人将及时向公司提供本次交易相关信息和文件,并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和文件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本人保证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如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本人保证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材料、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 4.如本次交易中本人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人将不转让在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公司董事会,由公司董事会代本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如本人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本人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在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如公司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本人同意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承诺自愿锁定股份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标的公司	1.本公司将为本次交易提供相关信息和文件,并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和文件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违反上述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本公司保证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如违反上述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本公司保证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材料、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
关于在本次重组期间无减持计划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	本公司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本公司承诺将不在本次交易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的期间内减持上市公司股份,本公司无在本次交易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内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如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承诺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本人无在本次交易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内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本人承诺将不在本次交易复牌之日起至重组实施完毕的期间内减持公司股份。如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关于标的资产权属的承诺	交易对方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公司已承继取得中国国电集团有限公司对湖北电力持有的100%股权198,977万元的出资,其原股东中国国电集团有限公司已经依法履行对湖北电力的出资义务,出资真实且已足额到位,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作为股东所应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不存在可能影响湖北电力合法存续的情况; 2.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公司合法拥有对湖北电力股权完整、有效的处置权,该等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或者潜在纠纷,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代他人持有的情形亦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禁止转让、限制转让的承诺或安排; 3.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湖北电力的股权未设置抵押、质押、留置等任何担保权益,也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上述股权被有关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查封、冻结、征用或限制转让的未决或者潜在的诉讼、仲裁以及任何其他行政或者司法程序。
关于标的资产瑕疵资产办证情况的承诺	交易对方	1.标的公司合法拥有保证其正常经营所需的土地、房产、设备、知识产权等资产的所有权及/或使用权,主要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 2.若因相关土地、房产未取得权属证书等事由导致湖北电力及其控股子公司遭受任何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被有关有权机关认定为违反相关法律规定而进行罚款,或要求对相关房产进行拆除、搬迁、重建以及承担其他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将在长源电力依法确定该等事项造成的实际损失后3个月内,按照本次交易该等瑕疵土地、房产的评估价值,由本集团向长源电力进行现金补偿。 上述承诺自湖北电力上述土地、房产权属证书取得之日起自动终止。
关于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的承诺函	公司、交易对方暨控股股东、标的公司	本公司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的相关内幕信息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如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标的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自知悉本次交易事项之日起,本承诺人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申报及登记,未以任何方式向他人透露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任何信息,未交易上市公司股票,未利用他人证券账户交易上市公司股票,亦未以任何方式告知他人交易上市公司股票,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的相关内幕信息及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如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承诺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	控股股东暨交易对方	1.本公司在本次交易中以资产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发行完成日起36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因上市公司配股、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部分,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2.本公司在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重组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公司在本次重组中以资产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将在上述限售期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 3.如前述股份锁定期安排与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公司同意根据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之后,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如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公司控股股东	1.关于上市公司人员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上市公司工作、不在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不在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 (2)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独立,不在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取报酬; (3)保证承诺人推荐出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的人选(如有)都通过合法的程序进行,承诺人不干预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经做出的人事任免决定。 2.关于上市公司财务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 (2)保证上市公司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3)保证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调度; (4)保证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一个银行账户; (5)保证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3.关于上市公司机构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依法建立和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 (2)保证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3)保证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与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在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等方面完全分开,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4)保证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独立自主地运作,承诺人不会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上市公司的决策和经营。 4.关于上市公司资产独立、完整 (1)保证上市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经营性资产; (2)保证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违规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3)保证不以上市公司的资产为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债务违规提供担保。 5.关于上市公司业务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开展经营活动,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在产、供、销等环节不依赖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2)保证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减少从事与上市公司具有实质性竞争的业务; (3)保证尽量减少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照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承诺人保证不通过单独或一致行动的途径,以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以外的任何方式,干预上市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影响上市公司在人员、财务、机构、资产、业务方面的独立性;保证上市公司在其他方面与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保持独立。 除非承诺人不再担任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本承诺持续有效并不可变更或撤销。如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公司控股股东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关联交易违规的情形; 2.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可能避免和减少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其他企业将与上市公司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依法履行相关内部决策批准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交易条件公平,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上市公司的资金、利润,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如未来上市公司预计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持续发生交易的,本公司将采取有效措施督促上市公司建立对持续性关联交易的长效独立审议机制、细化信息披露内容和格式,并适当提高披露频率。 如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公司控股股东	1.本次交易不会导致本集团及本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情况。通过本次交易,本集团所控制的在湖北省境内的火电和水电资产均已注入上市公司或由上市公司代管; 2.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成为本集团旗下在湖北省境内唯一的火电和水电资产运营平台。本集团在湖北省境内新建的所有火力和水力发电项目均通过上市公司进行投资、建设、运营; 3.本集团或本集团实际控制的企业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和联营)在现有业务以外新增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形成实质性竞争的业务。 上述承诺在本集团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如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关于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函	公司控股股东	1.本集团不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上市公司利益; 2.本集团将切实履行上市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对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3.本承诺函出具日后至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集团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上述承诺在本集团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如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所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本人承诺拟实施的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条件将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人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8.本承诺出具日后至公司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9.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做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关于本次交易前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	控股股东暨交易对方	1.本集团在本次交易完成前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在本次交易完成后18个月内不转让。因上市公司配股、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部分,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本集团在本次交易完成前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18个月的限制; 2.如前述股份锁定期安排与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集团同意根据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之后,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集团如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关于购买资产所涉标的资产减值补偿的承诺	控股股东暨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减值测试补偿期间为本次交易实施完毕(以标的资产交割至上市公司为准)的当年及后续两个会计年度(以下简称"减值承诺期")。在减值承诺期内任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由上市公司聘请评估机构或估值机构对湖北电力进行评估或估值,并出具专项评估报告或估值报告。根据评估结果或估值结果,由上市公司对湖北电力进行减值测试,并聘请具有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专项审核意见。根据减值测试的结果,如标的资产存在减值的情况,本公司应当按照以下公式就减值部分计算应补偿金额并进行逐年补偿: 当年标的资产减值额=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当年末标的资产评估价值 当年应补偿金额=当年标的资产减值额-本公司在减值测试期累积已补偿金额 在进行逐年补偿时,本公司应优先补偿股份。每一年补偿股份的数量按照以下公式确定: 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当年应补偿金额÷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每股发行价格 若在补偿期内,上市公司实施资本公积或分配股票股利的,则本公司当年应承担的减值测试资产的应补偿股份数量应调整为按照上述公式计算的应补偿的股份数量×(1+转增或分配股票股利比例)。如依据前述公式计算出的补偿股份数量小于0时,按0取值,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根据上述约定计算得出的本公司当期需补偿股份的,本公司承诺,将配合上市公司在该年度减值测试报告公开披露并履行相应内外部程序后,由上市公司以1元总价回购并由其依法处置。 如本公司于本次交易所获对价股份不足以补偿当年应承担的补偿股份数量,则差额部分由本公司以现金方式继续向上市公司补偿,现金补偿金额按照以下公式确定: 当年应补偿现金金额=当年应补偿金额-(当年已补偿股份数量×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每股发行价格) 在计算得出并确定本公司当年需补偿的现金金额后,本公司应于当期减值测试专项审核意见出具后25个交易日内将应补偿的现金一次性汇入上市公司指定的账户。 本公司在本次交易项下的减值测试补偿总金额,不应超过本公司在本次交易下取得的交易对价总额。
不从事涉房业务的承诺	公司	公司及所属的全资、控股子公司后续不会再续期或者重新办理房地产开发资质,现在以及将来均不会开展房地产的开发和销售业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相关承诺方均正常履行相关承诺,未出现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公司将继续督促各方履行相关承诺。

特此公告。

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7日